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100602-3

訴願人：詹○光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代表人：彭惠珠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6號

訴願人因補徵104年至109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0年1月29日新縣稅法字第1100000488號復查決定書，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湖口鄉湖新段○地號等2筆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宗地面積分別為783平方公尺、1,659平方公尺，原課徵田賦，嗣因原處分機關接獲新竹縣政府109年8月4日府農輔字第1094014672號書函並辦理109年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經調閱101年衛星圖資查得系爭土地面積分別為156.98平方公尺、291.13平方公尺已鋪設水泥、興建建物等未作農業用，核與土地稅法第22條規定不符，應自次年即102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惟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僅得補徵5年，原處分機關遂於109年8月13日以新縣稅土字第1090127945號函，核定補徵104年至108年地價稅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681元、967元、967元、967元、967元。又109年度地價稅部分，核定地價稅稅額為1,039元，原處分機關以繳款書通知訴願人，繳納期間為109年11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訴願人就原處分機關核定補徵104年至108年及109年度之地價稅額均表示不服，遲至110年1月7日提出復查申請，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1月29日新縣稅法字第1100000488號復查決定書認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表不服，遂向原處分機關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

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原處分機關依 101 年圖資認定訴願人系爭土地已鋪設水泥、興建建物未作農業使用，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課徵田賦規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與事實不符。農地鋪設水泥部分係屬農舍附屬建物，民國 80 年取得之使用執照，其新建農舍工程設計圖中紅色區塊申請位置即為鋪設水泥及舊有房屋位置，民國 80 年興建農舍及 82 年增建時，均依民國 75 年 1 月 6 日公布實施農業發展條例核發之農舍使用執照來鋪設水泥及興建建物，此有農林航空測量所 80 年 6 月 5 日圖資可證明 30 年來未有違反土地稅法。
- (二) 訴願人收到行政處分書(109 年 8 月 13 日新縣稅土字第 1090127945 號函)後，在法定期間就親自至原處分機關提出說明及申請復查，說明過程中原處分機關也知道訴願人向農業委員會提出訴願，並告知訴願人可等農委會的訴願結果下來再申請復查，地價稅補徵繳款書因有滯納金問題請訴願人先行繳清，若之後沒問題還是可以退，訴願人因而連同 109 年地價稅繳款書一併繳清，綜合上述，復查是檯面下一種說法檯面上一種做法，屬不當之情事，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內容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於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回復原狀。
- (三) 復查書中理由、文書證明、適用法規未於復查理由中說明，復查程序有不當情事與瑕疵。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案系爭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課徵田賦在案，嗣新竹縣政府依民眾檢舉及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108 年 12 月 30 日湖所民字第 1080059556 號函附查報表，於 109 年 3 月 11 日派員至系爭土地勘查，發現系爭土地除興建農舍外，另有鋪設水泥鋪面、搭建 1 棟水泥磚造建物及農地上堆置與農業經營事實無關之廢棄車輛及鐵皮等雜物，新竹縣政府以 109 年 5 月 5 日府農輔字

第 1094012687 號函請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嗣新竹縣政府於同年 7 月 28 日再度派員至系爭土地複勘，發現系爭土地僅清除廢棄車輛及鐵皮浪板，尚未清除水泥鋪面及水泥建物，乃以 109 年 8 月 4 日府農輔字第 1094014672 號書函通知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接獲書函並同時辦理 109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因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又調閱 101 年拍攝衛星影像圖資顯示，發現系爭土地即已鋪設水泥鋪面及興建水泥建物(無使用執照)外，且領有(83)湖鄉使字 2 號、(80)湖鄉使字 138 號使用執照之農舍增建 3 樓建物，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核無課徵田賦規定之適用，此有新竹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8 日復勘紀錄表、稽查照片、101 年、104 年、105 年、106 年、107 年衛星影像圖、Google 街景圖及土地建物查詢資料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及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規定，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即 102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補徵系爭土地 5 年核課期間內 104 年至 108 年地價稅，分別為 681 元、967 元、967 元、967 元及 967 元，合計 4,549 元，於法洵屬有據，先予陳明。

- (二) 有關訴願人主張其收到行政處分書(109 年 8 月 13 日新縣稅土字第 1090127945 號函)後，在法定期間就親自至原處分機關提出說明及申請復查，並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內容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於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回復原狀一節，查本件補徵 104 年至 108 年地價稅繳款書繳納期間為 109 年 9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並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合法送達，有送達證書回執附卷可稽，復查申請期間應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算，末日為同年 10 月 30 日，經查訴願人確於 109 年 9 月 25 日至本局說明並告知已向農業相關單位提出訴願，惟同日未提出不服補徵稅額之書面申請，因原處分機關非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管轄機關，訴願人既已向農業相關單

位提出訴願，如訴願結果確認後，系爭土地無違規使用事實，自可再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更正。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15 日農訴字第 1090724406 號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事件訴願決定書，其訴願決定書認新竹縣政府 109 年 8 月 4 日府農輔字第 1094014672 號書函，係新竹縣政府就系爭土地之勘查結果通知縣府所屬地政處、工務處及稅務局，僅為機關內部意見交換之事實陳述，尚未對外發生直接公法法律效果，非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而不受理，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前開訴願決定書後，遲至 110 年 1 月 7 日始向本局申請復查，訴願人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內容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回復原狀，惟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2 項係指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遲誤申請復查期限，訴願人不服新竹縣政府將 109 年 7 月 28 日勘查情形通知相關單位之書函向農業委員會提出訴願一案，非屬前開不可抗力之事由，訴願人所訴顯有誤解。

- (三) 又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復查為要式行為，應以書面為之，原處分機關於復查申請末日未接到訴願人不服核定補徵稅額之復查申請書，該核課處分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已告確定；另 109 年地價稅繳款書繳納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繳款書以平信寄送，無相關送達證書回執，以訴願人 109 年 11 月 6 日繳納日為送達日，繳納期間應改訂自 109 年 11 月 7 日至同年 12 月 6 日，復查申請期間應自 109 年 12 月 7 日起算，末日為 110 年 1 月 5 日，該 109 年地價稅核課處分於 110 年 1 月 6 日已告確定，本件復查申請書填寫之申請日為 110 年 1 月 5 日，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1 月 7 日始親送復查申請書至本局，訴願人未依法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提起復查，已逾申請復查法定不變期間，程序不合，應予駁回。揆諸前揭法令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理 由

- 一、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得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請復查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前項復查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二、原處分機關。三、復查申請事項。四、申請復查之事實及理由。五、證據。其為文書者應填具繕本或影本。六、受理復查機關。七、年、月、日。」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所明定。
- 二、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湖口鄉湖新段○地號等 2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宗地面積分別為 783 平方公尺、1,659 平方公尺，原課徵田賦，嗣因原處分機關接獲新竹縣政府 109 年 8 月 4 日府農輔字第 1094014672 號書函並辦理 109 年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經原處分機關調閱 101 年衛星圖資查得系爭土地面積分別為 156.98 平方公尺、291.13 平方公尺已鋪設水泥、興建建物等未作農業用，核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不符，應自次年即 102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惟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僅得補徵 5 年，原處分機關遂於 109 年 8 月 13 日以新縣稅土字第 1090127945 號函，核定補徵 104 年至 108 年地價稅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681 元、967 元、967 元、967 元、967 元；核定 109 年地價稅稅額為 1,039 元，先予敘明。
- 三、經查訴願人主張其收到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13 日新縣稅土字第 1090127945 號函後，曾於法定救濟期間內親自至原處分機關提出說明，過程中原處分機關也知道訴願人向農業委員會提出訴願，原處分機關承辦人並告知訴願人可等農委會的訴願結果下

來再申請復查等語。原處分機關於110年2月26日新縣稅法字第1100003118號函所附答辯書自承訴願人確於109年9月25日至原處分機關說明並告知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訴願，惟並未於同日提出復查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2月15日農訴字第1090724406號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事件訴願決定書，其訴願決定書認新竹縣政府109年8月4日府農輔字第1094014672號書函，係新竹縣政府就系爭土地之勘查結果通知縣府所屬地政處、工務處及稅務局，僅為機關內部意見交換之事實陳述，尚未對外發生直接公法法律效果，非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而不受理，訴願人於109年12月28日收到前開訴願決定書後，遲至110年1月7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訴願人雖主觀認定本件符合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2項所稱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遲誤申請復查期間，應可於原因消滅一個月內，申請回復原狀；惟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2項所稱回復原狀，係指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遲誤申請復查期限，訴願人不服新竹縣政府109年8月4日府農輔字第1094014672號函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訴願一案，非屬前開不可抗力之事由，訴願人顯係對於法令有所誤解。

- 四、末查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不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此為稅捐稽徵法第35條所明定。原處分機關以109年8月13日新縣稅土字第1090127945號函核定補徵104年至108年地價稅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681元、967元、967元、967元、967元，本件補徵104年至108年地價稅繳款書繳納期間為109年9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並於109年8月19日合法送達，有送達證書回執附卷可稽，復查申請期間應自109年10月1日起算，末日為同年10月30日。又109年度地價稅部分，核定地價稅稅額為1,039元，原處分機關以繳款書通知訴願人，繳納期間為109年11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復查申請期間應自109年12月1日起算，末日為同年12月30日。訴願人就原處分機關核定補

徵104年至108年及109年度之地價稅額均表示不服，惟訴願人遲至110年1月7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訴願人未依法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0日內提起復查，已逾申請復查法定不變期間，該核課處分已告確定。故原處分機關110年1月29日新縣稅法字第1100000488號復查決定書，認事用法洵屬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靳邦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2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竹縣竹北市(302)興隆路二段265號)

